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品牌传承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431
交易代码	000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177, 953, 184. 6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并精选优质的品牌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包括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分析判断，和对流动性水平（包括资金面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对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p> <p>本基金结合市场主要经济和金融变量的变动情况，综合分析各类金融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特征及其变化方向，在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之间进行灵活地配置，同时兼顾动态资产配置中的风险控制和成本控制。</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包括行业配置策略和个股投资策略。核心思路在于：1) 评判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 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品牌优势、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具有投资潜力的个股。</p> <p>本基金中品牌类企业主要指以下两类：</p> <p>第一类是指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沿袭和继承了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具有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和历史痕迹、具有独特的工艺和经营特色的产品、技</p>

	<p>艺或服务，已经取得了广泛的社会认同，赢得了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企业。</p> <p>第二类是指企业的品牌进入导入期或成长期，并随着消费习惯的变迁，品牌的影响力在逐渐加强，消费者对该品牌逐步产生认同感和信赖感，并有可能最终成为普遍的社会共识。</p> <p>品牌类企业涉及行业较广，包括纺织服装、食品饮料、餐饮旅游、农林牧渔、房地产、家用电器、轻工制造、商贸零售、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化工、交运设备和医药生物等等。</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选择，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债券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p> <p>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p> <p>5、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99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590,243.13
本期利润	69,118,135.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7,576,723.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生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故 2014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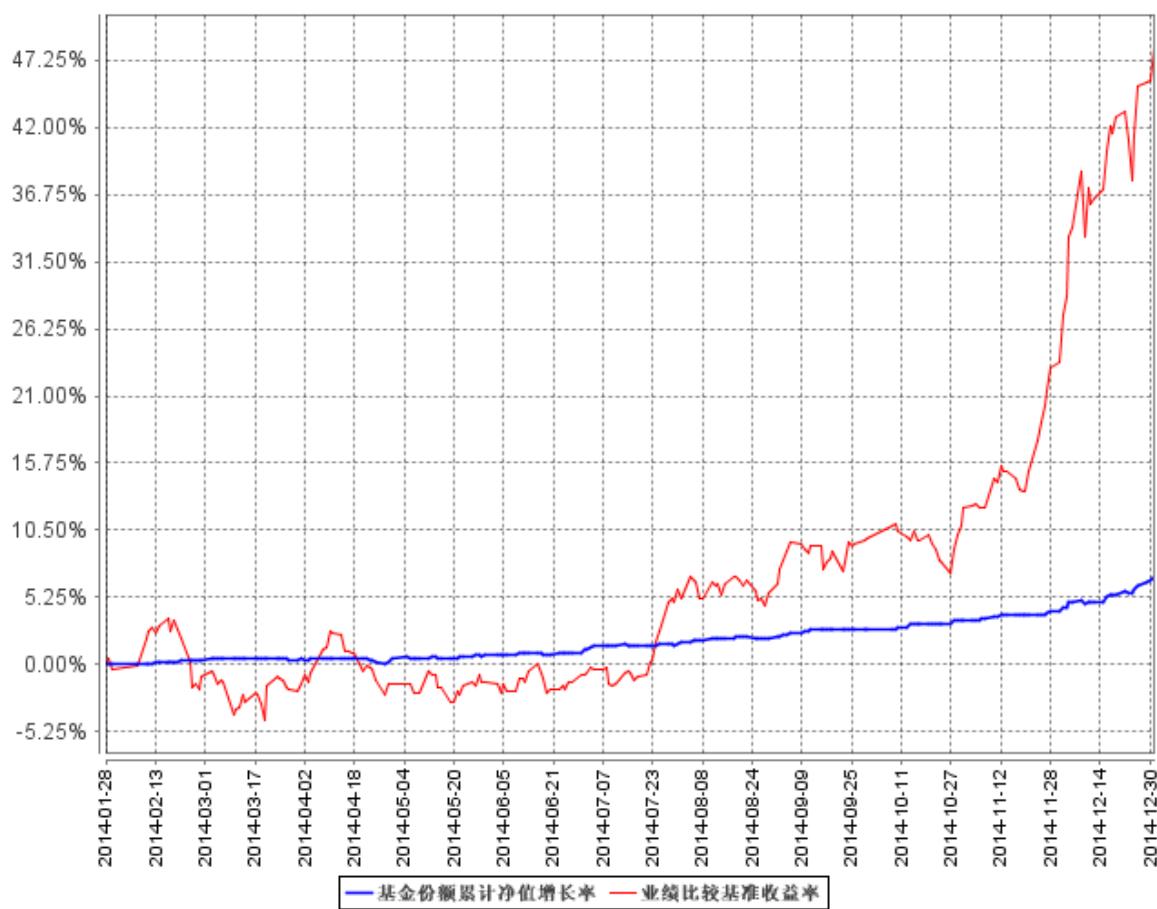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9%	0.12%	34.88%	1.31%	-30.99%	-1.19%
过去六个月	5.85%	0.10%	49.45%	1.06%	-43.60%	-0.9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0%	0.08%	48.18%	0.97%	-41.38%	-0.89%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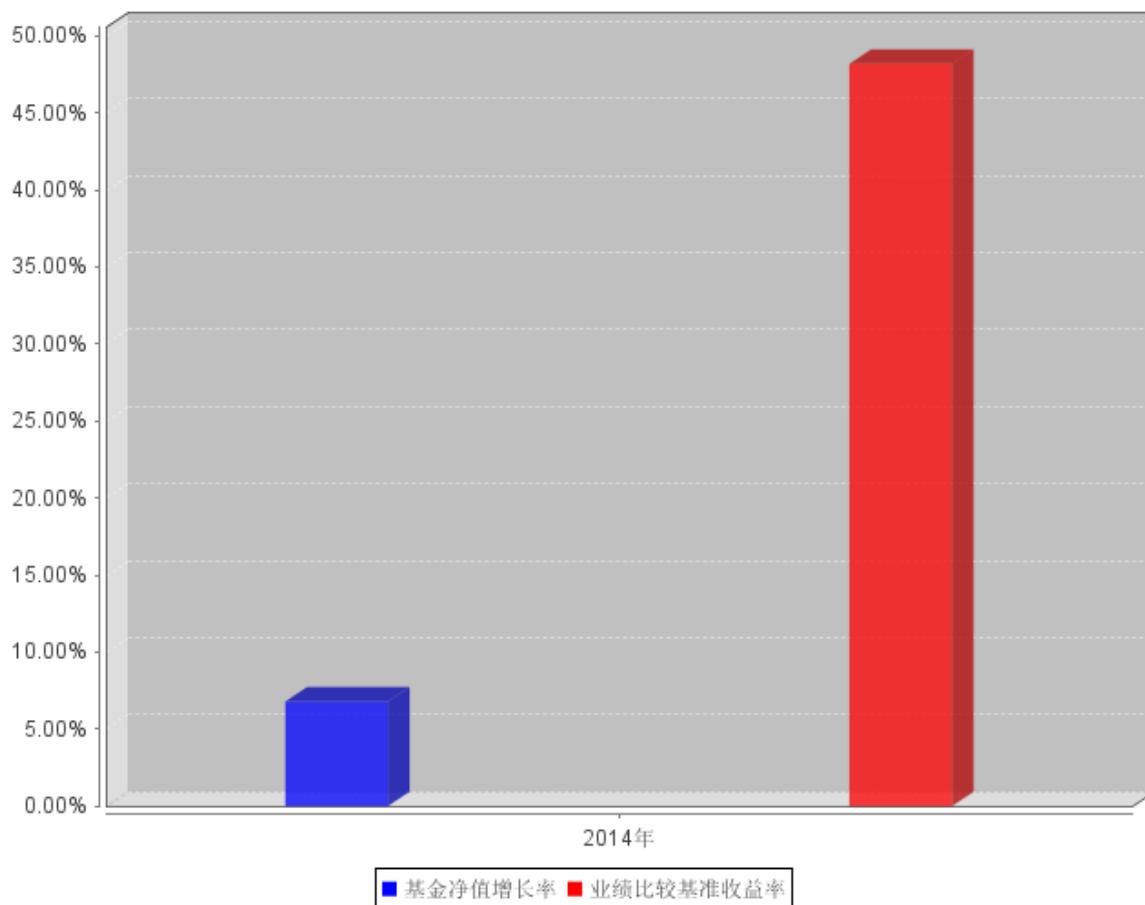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 57 只开放式基金和 9 只社保

组合，经过 16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鑫	本基金基 金经理	2014 年 1 月 28 日	-	12	黄鑫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 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 在民生证券公司证券投资部、 长城证券公司研究所从事研究 工作。2004 年 10 月加盟鹏华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 究工作，曾任公司机构理财部 理财经理助理、理财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鹏华 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鹏华盛世创新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 理，2010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鹏 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LOF）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起兼任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现同时担任基金管理部总 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黄鑫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 生变动，增聘基金经理王宗合， 本基金为本期内新成立基金。
王宗合	本基金基 金经理	2014 年 7 月 26 日	-	8	王宗合先生，国籍中国，中国 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8 年证 券从业经验，曾经在招商基金 从事食品饮料、商业零售、农 林牧渔、纺织服装、汽车等行 业的研究。2009 年 5 月加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 食品饮料、农林牧渔、商业零 售、造纸包装等行业的研究工 作，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 理助理，2010 年 12 月起至今 担任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6

					月起兼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起兼任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起兼任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王宗合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基金经理王宗合，本基金为本期内新成立基金。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

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次数为 5 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及采用量化策略的基金调仓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市场趋势向上，上半年创业板和中小板涨幅明显，下半年蓝筹股上涨幅度可观。

上半年，主题行情和并购预期行情持续发酵，小市值股票表现较为强势。

下半年，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出现变化。货币政策中，降息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松紧适度”的表述，以及财政政策中不断审批新项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积极财政政策”的表述，在极度悲观的年度中期市场氛围中，引导了市场乐观预期，带来明显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 2014 年积极捕捉打新的机会，同时适度参与蓝筹行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6.80%，同期上证综指上涨 52.87%，深证成指上涨 35.62%，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1.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宏观经济比较低迷，市场对宏观经济的中长期预期比较一致，增速逐步下台阶；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的措施。

对中短期来讲，主要的变量在于地产和地方债，从政策角度看，地产政策的放松和地方政府债务规范管理同时出现，政府在稳增长的力度有所加大；货币政策的调整，持续的引导利率下行，趋势已经比较明确。

股票市场：企业盈利仍然处于稳定而增长有限的区间中；利率水平的持续下移使得股票投资的吸引力在增加；而引导风险偏好的因素非常复杂，市场的波动和结构性机会。新股发行的加快，使得打新的机会不断涌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

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债券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3,535,305.43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8 元。

4.7.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对 201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收益 0.5200 元，分配金额为 170,237,823.41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98,759,567.21

结算备付金		11,750,087.40
存出保证金		42,58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799,691.54
其中：股票投资		86,279,036.6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8,520,654.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37,048.1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8,652,77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264,141,75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240,420.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46,206.40
应付托管费		241,034.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68,596.0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68,769.48
负债合计		6,565,027.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77,953,184.61
未分配利润		79,623,53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7,576,72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4,141,750.98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77,953,184.61 份。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4,892,286.98
1. 利息收入		17,388,171.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69,615.47
债券利息收入		33,994.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284,561.8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627,244.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866,510.8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1,456,575.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04,159.0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27,892.8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48,977.64
减：二、费用		15,774,151.00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12,623,585.14
2. 托管费	7.4.8.2.2	2,103,930.8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74,823.1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71,811.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18,135.9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18,135.98

注：(1) 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9,677,846.59	-	599,677,846.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118,135.98	69,118,135.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8,275,338.02	10,505,403.14	588,780,741.1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64,434,860.34	22,495,457.37	1,186,930,317.71
2. 基金赎回款	-586,159,522.32	-11,990,054.23	-598,149,576.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7,953,184.61	79,623,539.12	1,257,576,723.73

注：(1) 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高鹏

刘慧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 1398 号《关于核准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99,455,227.70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0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99,677,846.5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22,618.8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品牌类上市公司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场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5)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目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

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和数据。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623,585.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55,811.22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2)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03,930.8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率年费率为 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	1,098,759,567.21	2,373,627.02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债券及权证。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6,279,036.66	6.83
	其中：股票	86,279,036.66	6.83
2	固定收益投资	18,520,654.88	1.47
	其中：债券	18,520,654.88	1.4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0,509,654.61	87.85
7	其他各项资产	48,832,404.83	3.86
8	合计	1,264,141,750.9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9,619,258.74	3.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960,066.00	0.0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3,759,196.92	1.09

K	房地产业	18,307,265.00	1.4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34,000.00	0.2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99,250.00	0.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6,279,036.66	6.8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425,200	15,783,424.00	1.26
2	600519	贵州茅台	37,800	7,167,636.00	0.57
3	601628	中国人寿	202,900	6,929,035.00	0.55
4	600048	保利地产	629,300	6,809,026.00	0.54
5	000858	五粮液	280,300	6,026,450.00	0.48
6	000002	万科A	431,300	5,995,070.00	0.48
7	600019	宝钢股份	622,400	4,363,024.00	0.35
8	000024	招商地产	156,700	4,135,313.00	0.33
9	002737	葵花药业	61,019	3,530,559.34	0.28
10	601318	中国平安	46,800	3,496,428.00	0.2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19,359,627.64	1.54
2	000001	平安银行	16,936,565.68	1.35

3	600519	贵州茅台	16,732,235.57	1.33
4	600201	金宇集团	16,219,988.18	1.29
5	000651	格力电器	15,535,546.34	1.24
6	000024	招商地产	10,921,831.32	0.87
7	000513	丽珠集团	10,213,634.46	0.81
8	002304	洋河股份	9,875,758.24	0.79
9	002250	联化科技	9,513,431.32	0.76
10	600028	中国石化	8,993,411.00	0.72
11	601628	中国人寿	8,990,946.42	0.71
12	600048	保利地产	8,981,106.00	0.71
13	000002	万科 A	7,981,335.25	0.63
14	600809	山西汾酒	7,494,209.04	0.60
15	601601	中国太保	6,092,578.44	0.48
16	601318	中国平安	5,985,687.68	0.48
17	600000	浦发银行	4,992,747.22	0.40
18	600585	海螺水泥	4,588,648.00	0.36
19	002470	金正大	4,201,844.36	0.33
20	600019	宝钢股份	3,998,226.00	0.3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01	金宇集团	20,576,705.83	1.64
2	000001	平安银行	15,793,756.91	1.26
3	000858	五粮液	13,167,131.18	1.05
4	002250	联化科技	10,895,634.68	0.87
5	000513	丽珠集团	10,527,926.95	0.84
6	600519	贵州茅台	9,476,064.16	0.75
7	000024	招商地产	8,723,903.53	0.69
8	600028	中国石化	7,985,638.15	0.64
9	002304	洋河股份	7,406,868.49	0.59

10	603328	依顿电子	6, 476, 244. 71	0. 51
11	601601	中国太保	6, 391, 691. 23	0. 51
12	600000	浦发银行	5, 461, 282. 00	0. 43
13	600585	海螺水泥	4, 974, 407. 00	0. 40
14	603188	亚邦股份	4, 889, 773. 23	0. 39
15	601226	华电重工	4, 735, 071. 00	0. 38
16	603806	福斯特	4, 585, 033. 56	0. 36
17	600809	山西汾酒	4, 465, 057. 25	0. 36
18	600048	保利地产	4, 154, 112. 00	0. 33
19	600030	中信证券	3, 856, 745. 00	0. 31
20	601318	中国平安	3, 755, 224. 00	0. 3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56, 300, 397. 4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9, 867, 109. 5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8, 520, 654. 88	1. 47
8	其他	-	-
9	合计	18, 520, 654. 88	1. 4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1	14 宝钢 EB	127,760	17,040,628.80	1.36
2	128009	歌尔转债	11,960	1,480,026.08	0.12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 586. 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7, 048. 14
5	应收申购款	48, 652, 770. 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 832, 404. 8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 038	291, 716. 98	660, 365, 418. 01	56. 06%	517, 587, 766. 60	43. 9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从业人员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从业人员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599,677,846.5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164,434,860.3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86,159,522.3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7,953,184.6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毕国强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毕国强先生提出的辞职申请，并同意其在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正式离任。毕国强先生于2014年7月10日正式离任。

报告期内因公司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14年12月25日起，高鹏先生转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在新任督察长任职之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7号文核准，公司聘任高永杰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任职日期自2015年2月6日起。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11.2.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任命余晓晨先生主持本行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工作。余晓晨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85,000.00 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 月 28 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224,761,496.35	49.72%	201,076.12	-	本报告期新 增
海通证券	1	22,799,422.82	5.04%	20,448.36	-	本报告期新 增
国金证券	1	204,484,012.51	45.24%	183,046.06	-	本报告期新 增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540,953.63	1.70%	37,893,000.00	0.09%	-	-
海通证券	18,370,682.92	20.23%	530,000,000.00	1.25%	-	-
国金证券	70,881,616.20	78.07%	41,666,200,000.00	98.66%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